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1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86号），内容如下：

“2017年1月11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并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或解释：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为 7.43 元/股，本次转让 89,287,992 股的转让款总额为 15 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6.80 元，存在较高溢价。请交易双方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结合公司股价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荀建华持股比例降至 22.77%，勤诚达投资将持有亿晶光电 7.59%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请勤诚达投资补充披露自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若有，请详细披露相关计划。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并准备相关材料。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回复《问询函》后，公司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